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55,646	3,340,321
銷售成本		(2,508,013)	(2,349,035)
毛利		1,147,633	991,286
其他收入	4	130,545	122,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561	(1,3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118)	(8,023)
行政費用		(179,596)	(174,517)
銷售費用		(329,319)	(292,8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5,722)	(217,660)
融資成本		(86,518)	(59,5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4,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	(580)
除稅前溢利	6	414,634	359,546
所得稅開支	7	(57,256)	(28,775)
年內溢利		357,378	330,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0,567	270,817
— 非控股權益		76,811	59,954
		357,378	330,771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28分	人民幣27分
攤薄		人民幣28分	人民幣27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57,378</u>	<u>330,771</u>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15,690	(51,1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676)</u>	<u>16,531</u>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u>6,014</u>	<u>(34,616)</u>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u>363,392</u>	<u>296,1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6,581	236,201
— 非控股權益	<u>76,811</u>	<u>59,954</u>
	<u>363,392</u>	<u>296,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959	1,282,072
預付租賃款項		—	148,460
使用權利資產		153,110	—
投資物業		28,407	28,160
商譽		313,272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520,437	472,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97,327	125,8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230	17,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70	142,057
應收貸款		—	105,000
		<u>2,758,612</u>	<u>2,828,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345	495,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A	4,058,559	3,129,597
合約資產	10B	583,497	437,638
預付租賃款項		—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888
應收貸款		10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673	280,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8,088	1,401,362
		<u>7,338,162</u>	<u>5,779,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001,897	2,271,847
合約負債		100,562	102,259
稅項負債		50,583	55,026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18,639	1,069,864
租賃負債		3,048	—
		<u>4,774,729</u>	<u>3,498,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3,433</u>	<u>2,280,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22,045</u>	<u>5,109,2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47	9,969
儲備	<u>4,206,370</u>	<u>4,176,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317	4,186,660
非控股權益	<u>630,083</u>	<u>555,624</u>
	4,846,400	4,742,2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455,230	348,303
遞延稅項負債	18,615	18,712
租賃負債	<u>1,800</u>	<u>—</u>
	<u>475,645</u>	<u>367,015</u>
	5,322,045	5,109,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如下。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利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的有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選擇不會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利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相關資產類別具有相若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對及香港的若干辦公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以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於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11
非流動部分	241
	3,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利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利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利資產	3,25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52,001
	155,253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52,001
土地及樓宇	3,252
	155,25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3,541,000港元及148,4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利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該等租賃對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利資產有關的款項，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該貼現影響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科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48,460	(148,460)	—
使用權利資產	—	155,253	155,25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3,541	(3,541)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11)	(3,0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1)	(241)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基於所出售的不同產品)。此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組織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713,888</u>	<u>1,167,550</u>	<u>774,208</u>	<u>3,655,646</u>
分部溢利	<u>168,991</u>	<u>205,970</u>	<u>100,662</u>	<u>475,623</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56,91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3,832)
中央管理成本				(27,551)
融資成本				<u>(86,518)</u>
除稅前溢利				<u>414,6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734,857</u>	<u>929,944</u>	<u>675,520</u>	<u>3,340,321</u>
分部溢利	<u>174,973</u>	<u>143,763</u>	<u>85,332</u>	404,06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47,70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80)
中央管理成本				(32,053)
融資成本				<u>(59,594)</u>
除稅前溢利				<u>359,546</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45,035	2,945,553	2,294,907	2,239,028
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148,162	202,050	—	—
非洲國家	47,065	142,670	1,779	306
其他海外國家	15,384	50,048	7,499	—
	<u>3,655,646</u>	<u>3,340,321</u>	<u>2,304,185</u>	<u>2,239,3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6,081	23,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31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650	1,159
政府資助金	31,451	26,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486	4,48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19	11,9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304	15,33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9,794	34,71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405	2,561
其他	5,455	1,613
	<u>130,545</u>	<u>122,89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62	(3,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0)	2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39	2,106
	<u>6,561</u>	<u>(1,398)</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320,615	323,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67	13,71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3,107
	<u>335,382</u>	<u>340,216</u>
於報告期末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04,884	79,666
於報告期末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27,716	30,981
	<u>467,982</u>	<u>450,863</u>
核數師酬金	3,469	3,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03	59,428
投資物業折舊	968	4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832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124,890	92,176
使用權利資產折舊	12,516	—
	<u>198,777</u>	<u>154,91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8,777	154,919
於報告期末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4,353	5,648
	<u>203,130</u>	<u>160,56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508,013</u>	<u>2,349,03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238	58,5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62)	(26,667)
	<u>64,876</u>	<u>31,90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620)	(3,130)
	<u>57,256</u>	<u>28,775</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建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50%至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享有額外扣減75%合資格研發開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6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3元

(二零一八年：無)

53,158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

168,536 202,548

221,694 202,548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83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總額為199,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846,000元（二零一八年：199,9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993,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0,567 270,81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8,842,364 996,781,538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5,5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8,842,364 996,787,107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10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總額	3,306,182	2,762,3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737)	(45,830)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3,238,445	2,716,473
採購保證金	480,252	88,631
投標保證金	29,238	35,25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88,906	169,671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	27,700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	—	51,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000	18,000
應收增值稅	76,018	50,566
	4,058,559	3,129,597

附註：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46,8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925,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31,287	1,219,657
91至180日	483,195	382,137
181至365日	834,862	508,310
超過一年	689,101	606,369
	3,238,445	2,716,473

10B.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資產 583,497 437,63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處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呈列為流動資產。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般獲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就若干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而言，獲授予181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506,420	1,761,118
91至180日	728,603	224,373
181至365日	565,036	115,260
超過一年	80,587	72,642
	<u>2,880,646</u>	<u>2,173,393</u>
其他應付款	121,251	98,454
	<u>3,001,897</u>	<u>2,271,847</u>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

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尚未完成。由於審核完成時已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關於該等財務資料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告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告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058,559	4,175,927	(117,368)	(a)
合約資產	583,497	466,129	117,368	(a)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與合約資產的差異人民幣117,368,000元乃由於此前計入其他應收款的若干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根據其性質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以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對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履行由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及其有關附註的相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該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進一步公告作出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確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的推薦建議，以及就此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就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b) 就釐定有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欒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